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154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珮芳

關 係 人 陳奕杰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常傭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奕杰地政士（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為被繼承人李常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11年12月10日死亡、生前籍設新竹縣○○市○○里0鄰○○路000巷00號六樓之5）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常傭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李常傭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李常傭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李常傭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常傭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已於111年12月10日死亡，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陳奕杰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1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2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3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4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5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6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7 2項、第1176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除戶戶籍謄
10 本、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遺產
11 資料、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且被繼承人現存之繼承
12 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等情，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
13 繼字第125號、112年度司繼字第200號、112年度司繼字第20
14 1號、112年度司繼字第202號拋棄繼承事件等卷宗核閱無
15 訛，亦經新竹○○○○○○○○函覆除已知之繼承人（均
16 已拋棄繼承）外，查無其它尚生存繼承人戶籍資料等情，此
17 有該所114年10月1日函文附卷足憑，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
18 實。據此，本件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
19 承人，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從而
20 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21 管理人，洵屬有據。

22 (二)、茲審酌陳奕杰地政士係經國家考試合格之登記執業地政士，
23 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就不動產遺產之處
24 理應富有經驗，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較能積極有效
25 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亦較可避免債權人債權追索困難之
26 缺失，又與本件被繼承人、聲請人無利害關係，且經其出具
27 同意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等件，表示願意擔任本件被繼
28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爰依聲請人之指定，本院爰選任陳奕杰
29 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
30 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